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6/Add.2  
2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专题的情况(续)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54 - 68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54. 特别报告员对讨论作了总结，他指出，内容丰富的辩论使他了解了对主要问题的不同看法，同时提出了一些对委员会工作有建设性作用的有趣的评论。

55.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他指出，参与辩论的与会者认为两者在界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方面形成了一个整体。2005 年<sup>1</sup> 和 2006 年<sup>2</sup> 提出的准则草案第 3.1.5 条的三个不同的版本可以作为一个可能的定义的基础，当然需要铭记这一概念所固有的主观因素。

56. 由于缔约国可能对条约最基本的内容有不同看法，他确信应该努力找到平衡点，他在“总体结构”或“条约的平衡”等观点中表达了这一点。但他指出，这一观点尚未得到普遍支持，“规则、权利和义务”这一用语被认为要好于条约的“必要条件”这一用语。

57. 他注意到有人争论说，条约的“存在理由”可能难以确定，其原因是，如果一个条约有多个目的或缔约方有不同的期待，它可以有多个存在理由。另一方面，他不认为“严重”一词应从“可能严重打破”这一用语中删除。由于保留从定义上说就会影响条约的完整性，认为只有严重的影响才能威胁条约目的和宗旨是合乎逻辑的。

58.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6 条，他怀疑在案文中提及缔约方随后的实践是否明智，尽管多数成员都支持这一点。一个条约确实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但应记住，保留一般都是在条约刚开始时提具，而那时实践还没有关系。此外，他不能肯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59. 特别报告员指出，准则草案第 3.1.7 条至第 3.1.13 条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务实的办法得到了普遍支持。他不能肯定他是否理解某一成员所提出的另外一种类型的保留，即通过国内立法对关于条约实施的条款作出的保留，与准则草案第 3.1.11 条所载明的那些保留有何区别。然而，他不反对请起草委员会考虑是否就这一点增

---

<sup>1</sup> A/CN.4/4/558/Add.2, 附件。

<sup>2</sup> A/CN.4/572, 第 7 段和第 8 段。

加一条准则草案。他接受了几个成员提出的一个论点，即一个含糊的、一般性的保留可以导致其无效，但这不是因为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60. 关于准则草案第 3.1.9 条，几个成员附和了他在前一届会议上提出的疑问。他同意准则草案应以《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而不是第十九条(丙)项为基础。

61. 他注意到一些成员表达的关切，即对关于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提出的保留应构成例外并严格加以限制；但这项关切可以通过修改准则草案第 3.1.10 条的措词加以处理，而不能对基本原则提出质疑。

6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没有成员对各国或各国际组织有权评估保留的效力这项原则提出争议。他有趣地听到了几个成员对这项原则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的关系发表的评论，但他认为在委员会审议接受或反对保留的影响时提出这一点更为适当。

63. 关于争端解决机构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构评估保留效力的权力，他回顾到，他仅仅如实记载了有关实践，并没有对此类机构“赋予”(或拒绝赋予)权力。在他看来，这些机构在这一领域拥有的权力并不比一般领域大。

64. 他指出，准则草案关于这一点的所有条款与 1997 年委员会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通过的初步结论相一致。他还希望再次建议删除准则草案第 3.2 条“其他缔约国……或其他缔约组织”两处的“其他”一词，目的是将国内法院有时可能对本国提具的保留的效力进行评估这一点包括进来。

65. 起草委员会可能会考虑对准则草案第 3.2.4 条补充另外一条规定的可能性，该条将明确监测机构应考虑缔约国对保留效力作出的评估。

66. 关于准则草案第 3.3.1 条，他确信一个无效保留并不违背它所针对的条约，并且不对提具者造成任何责任；如果保留没有效力，它只是无效而已。

67. 特别报告员总结道，最好留待委员会能够对反对或接受保留的影响进行审议时再对准则草案第 3.3.2 条、第 3.3.3 条以及第 3.3.4 条作出决定。

68. 因此，他建议将已经讨论的其他准则草案，即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1.7 条，第 3.1.8 条，第 3.1.9 条，第 3.1.10 条，第 3.1.11 条，第 3.1.12 条，第 3.1.13 条，第 3.2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3 条及第 3.3.1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